

**cWS/13/****14**

**原文：****英文**

**日期：****2025年10月22日**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委）

**第十三届会议**2025**年**11**月**10**日至**14**日，日内瓦**

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工作队关于第67号任务的报告

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工作队共同牵头人编拟的文件

## 概　要

1. 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工作队就第67号任务提交进展报告，介绍自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对各局之间知识产权数据交换的做法和挑战进行了一次调查；工作队一直忙于进行分析。工作队还提交了正在制定的知识产权数据交换新标准的工作草案。

## 背　景

1. 在标准委第十一届会议上，日本代表团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分别提出提案，以解决与其他局进行知识产权数据交换时遇到的问题。为了找到解决办法，两代表团建议在标准委工作计划中增加两项不同的任务。日本代表团提议建立框架来指导知识产权数据交换政策，包括第三方使用授权，从源头上提供高质量数据，以及交换用数据结构和格式，最好使用产权组织标准（见文件CWS/11/16）。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提议在产权组织的监督下建立全球数据交换平台，目的是对不同来源的知识产权数据进行协调和标准化（见文件CWS/11/25）。
2. 在同一届会议上，标准委认为这两项提案相互关联，建议提案双方共同努力，编制并在第十二届会议上提出一份合并提案，提出更具体和可实现的目标（见文件CWS/11/28第175段）。
3. 在第十二届会议上，在审议了日本特许厅和沙特知识产权局（SAIP）为增加一项新任务编写的项目简介之后，标准委批准设立第67号任务，其说明如下：

“分析各知识产权局的现有做法和所遇挑战，以期探索解决方案来改善全球知识产权数据交换。”

为执行这项任务，标准委成立了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工作队，指定日本特许厅、沙特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为工作队共同牵头人（见文件CWS/12/29第146和147段）。

1. 根据这项决定，秘书处于2024年10月21日发布了C.CWS.188号通函，请各知识产权局提名专家加入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工作队。在编写本文件时，工作队由来自29个知识产权局的专家组‍成。

## 第67号任务的进展

### 目标

第67号任务明确规定其目标之一是提高全球知识产权数据交换的效率。

### 进展评价

1. 自上一届标准委会议以来，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工作队召开了五次在线会议，2024年一次，2025年四次，以分析知识产权局的做法和遇到的挑战，目的是找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加强全球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在2024年11月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工作队商定了以下工作计划，包括2025年要采取的主要行动：

* 在工作队各局内进一步收集数据交换做法、挑战和潜在解决方案；
* 分析收集到的做法和挑战；以及
* 制定可能的解决方案，改进全球知识产权数据交换。

1. 关于第一项行动，在工作队内开展了一项“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做法与挑战”调查。工作队的20个成员对调查做了答复，包括以下成员国的主管局：澳大利亚（AU）、巴西（BR）、加拿大（CA）、中国（CN）、克罗地亚（HR）、加纳（GH）、洪都拉斯（HN）、日本（JP）、墨西哥（MX）、秘鲁（PE）、波兰（PL）、大韩民国（KR）、俄罗斯联邦（RU）、沙特阿拉伯（SA）、乌克兰（UA）、联合王国（GB）、美利坚合众国（US）和乌拉圭（UY）；以及下列地区局：欧洲专利组织（EP）和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M）。
2. 在2025年4月举行的工作队会议上，一些与会者建议在制定指导方针和技术解决方案之前完成对挑战的分析。他们强调详细分析对深入了解报告问题的重要性。对此，工作队共同牵头人鼓励工作队成员参与分析。
3. 2025年6月，国际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国知局）、欧洲专利局（欧专局）、日本特许厅（JPO）、知识产权部（MOIP）（前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和沙特知识产权局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审查本次调查的结果。讨论围绕调查发现展开，并强调有必要建立一个与五局（IP5）准则相一致的数据交换框架。调查分析在随后的工作队会议上进行了介绍，并发布在工作队的维基空间上。调查的详细摘要见本文件附件。应当指出，约旦版权局发表了评论，但由于没有回答调查问卷，因此没有反映在摘要中。
4. 在2025年6月举行的工作队会议上，日本特许厅提出了一项提案，建议以现有的[五局数据交换政策](https://link.epo.org/ip5/IP5_patent_information_policy_june2013.pdf)为基础，起草一项关于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及使用的新的产权组织标准。工作队成员达成广泛共识，同意在五局政策的基础上着手起草新标准，根据需要纳入其他项目。
5. 由于工作队已达成共识，工作队共同牵头人与欧专局合作编写了知识产权数据交换新标准的工作草案。该标准的工作草案已作为文件CWS/13/27的附件提交标准委审议和评论。

## 挑　战

1. 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工作队可以报告以下挑战和依赖性：

* 知识产权局的积极参与和投入有限；
* 需要进一步分析与全球知识产权数据交换有关的做法、挑战和建议，以最终确定标准文件草案；以及
* 需要探索改进全球知识产权数据交换的潜在解决方案。

## 工作计划

1. 工作队共同牵头人计划提交一份关于知识产权数据交换框架及其使用的新标准最终提案，供标准委第十四届会议审议通过。为此，工作队共同牵头人建议开展一项新的调查，收集各知识产权局在便利知识产权数据交换方面的做法和建议。因此，以下活动被视为来年的优先事项：

* 如标准委批准进行调查，工作队共同牵头人将根据CWS/13的决定编写调查问卷草案（2025年12月至2026年1月）；
* 工作队讨论并批准调查问卷草案（2026年2月）；
* 秘书处开展调查并收集答复（2026年3月至4月）；
* 工作队汇总和分析调查结果（2026年5月）；
* 工作队根据调查结果进一步完善标准草案（2026年6月至8月）；
* 工作队向标准委第十四届会议提交调查分析（2026年11月）；以及
* 工作队提交最终建议，供标准委第十四届会议审议和通过（2026年11月）。

1. 请标准委：
   1. 注意本文件及其附件的内‍容；
   2. 注意上文第12段和第13段所述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工作队的挑战和工作计划；并
   3. 审议和批准上文第13段提及的拟议调查。

[后接附件]